

收養登記申請須知

申請人

1.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2. 利害關係人：無上列之申請人時。
3. 受委託人。

應備證件

1.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（已領證者，另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規費50元辦理換證）（相片規格詳見<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>）。
3. 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（附養子女從姓約定書）。
4.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。
5.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注意事項

1.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，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，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。
2. 收養登記（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）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
3.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

受理戶政事務所

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